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，该制度已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等公司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中国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。

(2) 未在中国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，不在中国领取薪酬。

(3)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中国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中国独立董事除领取中国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不享受其他形式的薪

酬或福利待遇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。

四、薪酬构成

1、基本薪酬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其年度的基本报酬；

2、绩效薪酬：以公司核心业绩考核指标、个人岗位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，结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履职评价结果核定；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。

上述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9日